

青海省人民政府

青政函〔2018〕15号

青海省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共和县、贵德县、贵南县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 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

海南州人民政府：

《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共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》（南政〔2017〕80号）、《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批贵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》（南政〔2017〕86号）、《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审批贵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》（南政〔2017〕88号）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共和县、贵德县、贵南县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由共和县、贵德县、贵南县政府分别负责实施。

二、《方案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“四个扎扎实实”重大要求，努力推

进“四个转变”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，着力盘活存量土地，实行有保有压的用地政策，提高土地供给质量和效率，合理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。

三、切实加强对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。加大以耕地开发和耕地整理为主补充耕地的力度，加强基本农田保护，稳定数量，提高质量。到2020年，共和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21399.6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634公顷；贵德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13966.44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891公顷；贵南县耕地保有量保持在23292.93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750公顷。

四、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，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，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管理，合理调控城镇工矿用地增长规模和时序，整理规模农村建设用地。到2020年，共和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583.43公顷以内；贵德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946.61公顷以内；贵南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470.2公顷以内。

五、共和县、贵德县、贵南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将《方案》确定的主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认真组织落实《方案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实现规划目标。各部门、各行业编制的相关规划，应当符合土地利

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

